

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郑州奇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先行登记保存物品保管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概况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先行登记保存物品保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品保管服务，位置在西四环以东、航海路以北、农业路以南区域内，场地实际使用面积不少于 15 亩（包含 15 亩）、房间不少于 8 间（包含 8 间）且配备仓库门卫、保管员等服务。

二、服务期限。

1. 自 2025 年 05 月 29 日 起 到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止，服务期为 1 年。

2. 协议到期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项服务，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使用权，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则视放弃优先权。

三、乙方使用范围：先行登记保存物品保管等。

四、付款方式：

服务费支付方式为季付。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在每季度末提供给乙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支付甲方相应服务费。服务费为：379900.00 元。

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甲方账号：999156001120004258，户名：郑州奇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支行。

五、协议的解除及终止

（一）协议的解除。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场地使用性质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该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及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转租、分租给第三人的；

（3）违反法律法规及郑州市相关规定使用该场地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不能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的，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2) 有第三人对场地及附属设施所有权提出异议或者主张权利，影响乙方使用超过 5 日的；

(3) 未妥善保管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擅自处置、使用、占有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导致严重的经济损失、造成法律纠纷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其中之一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情形。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二) 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2. 因不可抗力原因等致使本协议已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终止。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设施设备已详细了解，愿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

2. 自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因甲方保管不当，导致财产损失，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在服务期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常检查、维护、更换老化的电线电路，用电设施及其他安全设施，及时消除火灾及安全隐患。因甲方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转让第三方。

5. 如遇城市建设规划及甲方不可抗拒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在本协议期满当日撤离，但不得破坏固定设施，乙方添置的可移动物品归乙方。

7. 本协议期满，乙方应在五日内撤离乙方物品，乙方因特殊原因五日之内无法搬离物品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十五日（含），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8. 甲方需做到以下要求：

(1) 服务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负责做好出入库登记、库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卫生及秩序，足额配备并定期更新相关消防设备；入库物品应当分类管理放置，不得混堆和乱放，保持库区整洁，及时清理杂草；定期对物品进行盘点核对。

(2) 妥善保管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暂扣物品(含犬只)，为犬只提供必要食物。

(3) 不得向乙方执法相对人收受任何先行登记保存保管费用。如发生向乙方执法相对人收取费用，经查证属实的，甲方需退还所收费用；同时向乙方支付违规收取费用 2 倍的违约金，同月内发生两起（含）及以上的，每起支付 3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用从乙方支付甲方的服务费中扣除。因甲方不当行为给乙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可视情扣除违约金。

(4) 因保管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暂扣物品(含犬只)丢失、损毁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 甲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人身伤害并因此引发的法律诉讼、医疗费用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8)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场地用于存放非乙方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或暂扣物品，如甲方违约，乙方可视情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用从乙方支付甲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的约定存在冲突，视为对本协议约定的修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履行。

八、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该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成立，乙方付款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2025.5.28

